

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林佩蓉
電話：05-3620123#548
電子信箱：rita031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301163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1635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略以，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被保險人依法徵服研發替代役而留職停薪者，於第3階段役期留職停薪期間應參加之保險種類疑義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3年6月18日部退一字第103385135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被保險人於研發替代役第3階段之留職停薪期間(屬適用勞基法之勞工)，如係受僱於「不得參加公保之用人單位」，是類人員應依勞動部本年5月15日函規定，辦理參加勞保，並退出公保；設若被保險人係受僱於「應參加公保之政府機關或公、私立學校」，則應依公保法第10條第2項規定，選擇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，繼續加保；一經選定後，不得變更。其選擇繼續加保者，不得再另參加勞保；其選擇退出公保者，應依勞保相關規定，參加勞保。
- 三、檢附上開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

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2014-06-23
11:57:57
電子文
章

裝

訂

線



99